

採納《荃灣區議會常規》及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有關訂立《荃灣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“《常規》”)及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》(下稱“《撥款準則》”)事宜，徵詢各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。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“總署”)製備了一份區議會常規範本，供各區議會參考，而上屆荃灣區議會已參照該常規範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訂立《常規》。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訂了上述範本，主要修訂包括：優化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；修改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的編排；把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及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上載至區議會網頁；以及把《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》定為常規的其中一份附錄。相關的修訂建議載列於附件一，而經修訂後的《常規》則載列於附件二。

3. 就區議會撥款(社區參與計劃)的運用，總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了相關撥款守則，而上屆荃灣區議會已參照該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訂立《撥款準則》。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了上述守則，主要修訂包括：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，調整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獲准支出項目的支出限額；降低可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的核准活動撥款額下限；以及重點闡述獲資助者在推行活動時要遵守的香港相關法例。相關的修訂建議載列於附件三，而經修訂後的《撥款準則》則載列於附件四。

建議

4. 由於不少區議會的運作需要根據《常規》或《撥款準則》進行，為了讓新一屆區議會能盡快如常運作，現建議各議員沿用上屆的《常規》及《撥款準則》，並採納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三的修訂建議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，並通過載列於附件二的《荃灣區議會常規》及附件四的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》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